

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4)粤06清申2号

(2024)好前景破管字第1-2号

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好前景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06清申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组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好前景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此致

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经办人: 周杜棋

2024年7月24日

- 附: 1. (2024)粤06清申2-9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粤06清申2-1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3. (2024)粤06清申2-13号《公告》
4. 清算组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5. 联系人: 周杜棋(13590673558、0757-81857071转820)
王子婕(13924805599、0757-81857071转825)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

2. 债权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3. 申报人资料：

（1）若为企业的：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需一式二份）。

5.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6.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 送达回证。

8.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证据材料是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包括但不



限于民事判决书、对账单、送货单、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

9. 利息计算表（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清算组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 →

